

民法通则概论

红旗出版社



说 明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郑立（前言、第一、二、三、四、五、六、十、十一章）、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刘春田（第七、八章）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研究生李长业（第九章）编著。全书由郑立定稿。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错误和不妥之处敬希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

前 言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6年4月12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它是调整我国民事关系的基本准则，是指导公民和法人进行民事活动的重要的行为规范，也是保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民事权益、保障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法律工具。

《民法通则》的制定，标志着我国民事立法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它虽然还不是一部完备的民法典，但它对有关民法的一些共同性准则和基本内容都作出了规定；同时还对各种具体民事权利、民事责任也作了全面而又概括的规定；它特别肯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行之有效的经济活动准则和经济关系，使之规范化、制度化。所有这些体现了我国《民法通则》的独创精神和时代特征。《民法通则》与我国已有的其它民事规范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共同形成了以《民法通则》为首的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从而使我国的民事立法建立和健全起来，为正确调整民事关系，指导民事活动、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发挥重要的作用。

《民法通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可以说是几起几落。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固然与“左”的思想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干扰以

及人们对民法重要性的认识不足有一定的关系。但是，更为重要的还是由于我们没有突破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的传统观念，没有认识到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是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没有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没有为主要调整商品关系的民法典的制定提供必要的经济条件和实践经验。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在《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规定，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为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搞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同时，必然要求加快制定民法的步伐，以便指导和调整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发展，把大量的迅速发展的横向经济联系纳入法制的轨道。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又为我国《民法通则》的制定提供了有益的经验。这也正是我国《民法通则》能够较快地制定并诞生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凯歌声中的根本原因。我们也可以说，《民法通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结出的一个丰硕成果。《民法通则》是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而制定的。它的实施必将为巩固经济体制改革成果、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发挥其特有的作用。

民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之一，是我国社会主义统一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在我国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中起着不可代替的重要作用，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已陆续制定了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作为贯彻执行实体法——民法的民事诉讼法（试行），但作为实体法的民法只有一些单行的法规，极不健全，

这不能不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个薄弱环节或缺陷。而《民法通则》的制定就弥补了这个缺陷，健全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使我国社会主义各个法律部门能够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从不同的方面运用不同的调整方法和手段，共同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职能，从而达到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和保障我国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目的。

《民法通则》的基本内容有：（一）基本原则，其中包括民法的任务、民法调整的对象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二）公民，其中包括公民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监护人，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等；（三）法人，其中包括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应具备的条件，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以及联营等；（四）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其中包括法律行为和无效民事行为及其法律后果，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等；（五）民事权利，其中包括各种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以及对民事权利的保护；（六）民事责任，其中包括民事责任的一般规定，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侵权的民事责任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等；（七）诉讼时效，其中包括一般诉讼时效期间，特别诉讼时效期间以及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等；（八）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其中包括有关涉外合同、侵权赔偿、婚姻和继承案件的适用法律的规定；（九）附则，其中包括《民法通则》在民族自治地区的贯彻执行问题，以及《民法通则》的实施时间等。

《民法通则》的贯彻执行也是一个移风易俗、改变过去单纯运用行政手段调节经济关系的作法和理顺横向经济关系的过程。特别应当指出的是，民法规范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指导人们如何进行民事活动：怎样做其行为才是有效的，并能受

到法律的保护；怎样做其行为就是无效的，不仅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反而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人们只有了解《民法通则》的各项规定，才能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加之《民法通则》涉及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各方面，内容极为复杂，这就更有必要向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进行广泛的宣传解释，以便使人们在自觉的基础上将《民法通则》的各项规定，作为他们进行民事活动的指南。

为了帮助党政机关、司法干部、法律和企事业工作人员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学习《民法通则》，熟悉和掌握《民法通则》的精神与有关规定，我们编写了这本《民法通则概论》。本书对《民法通则》的各项规定作了较全面、系统的论述。为了便于理解，本书的章节设置还在《民法通则》的体系结构的基础上，作了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以期取得更好的学习效果。

《民法通则》的实施，必将激发我国亿万人民的生产积极性，增强企业的活力，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横向经济联系的健康发展，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完成宏伟的“七五”计划发挥其特有的作用。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七五”计划的完成，又必然会促进我国民法的不断完善，促进我国民法学的发展。

让我们在这春光明媚的法学的春天里，为学习《民法通则》，宣传《民法通则》和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而共同努力。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民法与民法基本原则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法调整的对象	4
第三节	民法调整的方法及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9
第四节	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12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23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2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9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32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35

第三章 公 民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	40
第二节	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	44
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47
第四节	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52
第五节	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	53
第六节	公民的户籍与住所	57
第七节	监护	58

第八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63
第九节	个人合伙	72
第四章 法 人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82
第二节	法人的产生及其社会意义	86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89
第四节	法人设立的程序	93
第五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98
第六节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01
第七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105
第八节	联营	112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17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实质要件	11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要件	121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25
第五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	131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138
第六章 代 理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42
第二节	代理的产生与适用范围	145
第三节	代理的种类	148
第四节	代理证书	150
第五节	代理权的行使	153
第六节	无权代理	155
第七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158
第七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概述·····	161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63
第三节	债权·····	182
第四节	知识产权·····	191
第五节	人身权·····	207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关于民事责任的一般规定·····	216
第二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及其适用·····	225
第三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31
第四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238
第九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法律的概述·····	257
第二节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所有权、 债权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64
第三节	涉外婚姻、家庭、继承关系·····	272
第四节	适用外国法中的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278
第十章 诉讼时效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与特征·····	280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283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与延长·····	285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288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民法与民法基本原则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说，把调整上述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有关法律规范，总称之为民法。

一、私有制社会的民法

“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和“万民法”。

“市民法”是用以调整罗马本国人之间的关系；“万民法”是用以调整罗马人与外国人以及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以后两法逐渐融合，汇编为《国法大全》。《国法大全》是诸法合体，内容极为广泛，但由于调整公民之间的民事法规在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故又称之为《民法大全》。于是民法的概念先后为世界各国所接受，而且不论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的国家都把民法作为调整公民之间关系的法律，并称之为私法。所以，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民法就是用来调整公民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社会主义民法体系的建立

俄国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公有制基础上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就不单是公民之间的经济关系了，它还包括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社会主义组织与公民

之间的经济关系，并在社会经济关系中占有主要的地位。这就大大超越了传统民法调整的界限和内容。所以在1922年《苏俄民法典》的起草讨论中，列宁针对把民法各种制度当作私法制度的倾向而指出：把民法称为私法的观点是错误的，“不要迎合‘欧洲’，而应进一步加强国家对私法关系和民事案件的干涉。”^①列宁还指出，“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②在列宁的领导下，适应苏联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苏俄民法典》所规定的调整对象就不单是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它还包括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社会主义组织与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并且根据土地关系、劳动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的特点，把它们从民法中分离出去，由专门的法律调整，从而突破了传统民法的界限，建立了社会主义民法的新的内容和体系。这在人类法制史上是一个伟大的进步。

三、我国民法的形成与发展

我国《民法通则》第一条关于“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法”的规定，和第二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规定，以及《民法通则》的全部内容，都十分清楚地表明了我国民法既调整公民之间的民事关系，也调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民事关系。我国民法就是调整这些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173页。

② 同上第36卷，第587页。

建国三十多年来，为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需要，国家先后制定了不少单行的民事法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一手搞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思想指导下，国家立法机关以及国务院和各省、市、自治区先后制定了大批的经济法规和具有规范性的文件。在这些法规中，有的属于民事法规，有的包含有民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及有关国家保护资源、文物、环境、水源的法规等等。这些法规在不同的领域不同程度地实现对民事关系调整的职能，但是还缺少调整民事关系的一些共同性的准则，而且已有的民事法规不能完全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这也正是我们制定《民法通则》的根本原因。

《民法通则》不仅对有关民法的一些共同性的准则均作出规定，而且打破了传统民法的格局，对各种民事权利、民事责任作出既是概括的又是全面的规定。并且在总结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把经济体制改革中形成的新的经济关系和经济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从而有效地巩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民法通则》的制定，使我国的民事立法建立和健全起来，它与我国已有的民事立法相互配合、相互补充，从而形成了以《民法通则》为首的具有我国特色和富有时代气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四、我国民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为了调整我国社会中的各种社会关系，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经济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国家根据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需要，制定和颁布了各种法律。由于这些法律规范所反映和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以及由此而决定的调整方法的差异，便形成了若干的法律部门。如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等。这些法律部门在不同的领域里，运用不同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它们既有分工，又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补充，共同实现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社会生活的职能，共同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的统一的法律体系。我国民法就是我国社会主义统一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处于基本法的地位。它通过调整上述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民法调整的对象

关于民法调整的对象问题，通俗地说，就是民法调整哪些社会关系，或者说哪些社会关系是由民法来调整的问题。这个问题我们在前一节中已经提出，但是由于它在民法中的重要性，这里有必要对它进行专门的阐述。

按照《民法通则》第二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于公民间、法人间以及公民与法人间，从而从主体上确定了民法调整的范围；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属于上述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非其他社会关系，从而从社会

关系的类别上确定了民法调整的范围；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不是上述主体间的全部社会关系，从而又确定了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属性。

《民法通则》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是具有创造性的，它比较准确地概括了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属性。如前所述，在私有制社会里，民法是被用来调整公民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也就是说公民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私有制民法的调整对象。而在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民法到底调整哪些社会关系呢？《苏俄民法典》采取剔除的办法，即把土地、劳动、婚姻家庭关系等不归民法调整的那些关系剔除出去。但是这些主体间的经济关系和人身关系是极为广泛复杂的，是否剩余的关系均归民法调整呢？显然不是。因此苏联法学家把民法调整的对象归纳为调整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但是又发生了划分这“一定范围”的标准问题，即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质的规定性问题。为此，苏联学者曾于1939—1940年、1954—1955年进行过两次大的讨论，比较多数的学者认为：民法调整那些与商品货币有关的或者说价值规律在其中起作用的经济关系。这种表述对民法调整的主要关系——商品经济关系来说是适合的，但它不仅不能适用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而且也不能适用民法所调整的其它财产关系，如继承关系就不是商品货币关系。

我国《民法通则》关于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规定，既适合于作为民法调整的主导方面——商品关系，也适合于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和其它财产关系，即平等主体间的横向的经济关系和人身关系。这是

一个了不起的创造，它准确地回答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属性。这在民法发展的历史上具有重大的意义。

下面就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进行具体的说明。

一、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亦称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因而它是属于物质的社会关系。但是并不是所有这些财产关系（经济关系）都是民法调整的对象，或者说都归民法来调整。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这种财产关系一般具有下列特征：

（一）这些财产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的地位

社会关系包括社会经济关系都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社会关系中人们所处的地位如何，是平等还是隶属，这是决定社会关系性质的主要方面。所以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了各种社会关系，有的表现为相互隶属的关系，如基于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而发生的经济关系；有的表现为各自独立而平等的经济关系，如基于商品交换以及由此产生的其它社会等量劳动相交换的经济关系，和其它不具有隶属性的经济关系。后者就是《民法通则》所指的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这种财产关系自然具有平等的属性。

（二）这种经济关系一般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发生的

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都必须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这是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与基于行政隶属关系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的重要区别。马克思在说明商品自由让渡时指出，

“……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①这是因为作为商品交换的双方均处于各自商品的所有者的平等地位，一方不能命令或强迫他方，只有彼此自愿，自由让渡，才能达到商品交换的目的。民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就具有这种特征。

(三) 这些经济关系大都要求等价有偿地进行

由于这些经济关系是发生在平等的不同的所有者之间，在不同主体间存在着各自的经济利益，即使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也存在着各单位、各企业之间的独立的经济利益或利益上的差别。因此他们之间进行的转移财产和提供劳务等经济关系，必然按照等价有偿或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才能为双方所乐于接受。不等价的交换，无偿的调拨，则是违背这种经济关系的客观要求的。这一特点是由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商品关系的特征所决定的。

根据上述特点，我们可以说，我国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就是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的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②

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交换流通关系，就是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而成为民法调整的主要的财产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占有和支配物质资料或精神财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2页。

②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修改情况说明，1986年3月12日“人民日报”。

富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彼此都是以独立的平等所有者的姿态出现的。它在民法上反映为所有权关系和其它物权关系；财产交换流通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交换劳动成果或其它财产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在民法上反映为债权和合同关系。在民法所调整的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交换流通关系中，商品所有关系和商品交换关系占有核心的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法主要调整商品关系。

二、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故又称人身非财产关系，如基于人的姓名、荣誉、著作、发明等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在民法上则表现为姓名权、荣誉权、著作权、发明权等。但并不是所有的人身关系均由民法来调整，民法也只调整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即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例如：姓名权要受到诸如行政法、刑法、民法等法律部门的调整和保护。公民出生应依行政管理法规的规定向户籍机关申报出身及姓名等，从而取得公民权和姓名权。公民改换姓名也须依行政程序申请变更，经准予变更才为有效。对姓名权的侵犯构成犯罪的，须依刑法惩罚犯罪。当公民的姓名权受到侵犯而遭受财产上的损失时，则需要通过民法的损害赔偿制度加以保护。

又如公民因创作和发明而取得著作权或发明权，基于著作权或发明权又可获得稿酬、奖金或专利使用费的权利，这些关系均受到民法的调整和保护。由于著作、发明等关系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尤其智力成果进入商品市场之后知识产权便成为民法的一项独立的民事制度而受到民法的保护。